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審自字第19號

自訴人 鄭承宗
被告 康漢基（東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）
劉怡伶（東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）
宋恩同（任職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）

上列自訴人因認被告等涉犯瀆職等案件，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自訴意旨如附件刑事自訴狀所載。

二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準用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自訴人鄭承宗對被告等三人提起自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本院前於民國108年9月18日裁定命自訴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向本院提出委任書狀。該裁定已於108年9月23日合法送達至自訴人住所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已將文書交付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鄭卜維簽收，有本院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自訴人迄未遵期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本件自訴即屬欠缺法律上必備之程式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
刑 事 第 五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莊 珮 君
法 官 陳 盈 吉
法 官 陳 美 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李月君